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3-066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三季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调整前)	上年同期(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8,672.29	240,457.81	240,457.81	7.57
营业利润	84,695.27	77,685.32	77,685.32	9.02
利润总额	89,137.93	77,916.42	77,916.42	1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01.99	64,396.84	64,431.43	1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774.12	61,904.30	61,938.89	1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42	0.42	-1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6%	12.18%	12.19%	减少3.7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调整前)	本报告期初(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08,529.17	3,269,379.21	3,269,492.26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90,379.86	837,136.52	836,922.45	6.39
股本	199,726.35	199,726.35	199,726.35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6	4.19	4.19	6.4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8,672.29万元,同比增加7.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901.99万元,同比增加14.70%。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为:2023年,公司坚持“三条曲线”战略布局,按照“三步走”战略安排,装机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装机容量高于去年同期,售电量增加,同时公司持续加强成本费用管控,不断提高整体盈利水平,实现收入、利润稳步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3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廷科
任职日期	2023-10-08
过往从业经历	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光大银行、中国光大集团,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等职。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经济学博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4日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沪深300
基金主代码	0066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剑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石晓冉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石晓冉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10-1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基金经理离任日期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批复日期。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编号:临2023-045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加西安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子公司”)

● 公司拟以货币形式对西安子公司增资人民币2亿元,将西安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亿元人民币增加至3亿元人民币,相关资金将根据西安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逐步到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十一届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公司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在运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本次投资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3月对西安子公司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绿能慧充关于增加西安子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为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以货币形式对西安子公司增资人民币2亿元,将西安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亿元人民币增加至3亿元人民币,相关资金将根据西安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逐步到位。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了十一届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西安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增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96671103C

成立时间:2012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兴民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风栖路24号能源金贸区中小工业园3号院1号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970.63	53,187.36
负债总额	33,197.83	42,450.69
净资产	2,772.80	10,736.67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756.22	23,558.00
归母净利润	-142.41	695.12

目前西安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合计	10000	100%	30000	100%

三、本次增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资完成后,西安子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增资事项的风险提示

1、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2、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本次投资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3-046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中农投大厦802单元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30日

至2023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拟增加西安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十一届五次(临时)董事会议以及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十一届十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相关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4、议案5、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2	绿能慧充	2023/10/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0月27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中农投大厦802单元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差旅费自理。

(3)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中农投大厦802单元

(4)邮政编码:276017

(5)电话:021-50309255 邮箱:chen66511@126.com

(6)联系人:张谦、陈娟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拟增加西安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编号:临2023-043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十一届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十一届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511,697,213元变更为665,197,213元。同时依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容。

2、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增加西安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货币形式对西安子公司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亿元,将西安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亿元人民币增加至3亿元人民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关于拟增加西安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依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容。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依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容。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依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容。

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依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容。

7、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中农投大厦802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拟增加西安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6)。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编号:临2023-044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511,697,213元变更为665,197,213元。同时依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同时依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511,697,213元变更为665,197,213元。

二、《公司章程》拟修改情况

因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时依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关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169.7213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5,197,213元。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51169.7213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665,197,213股。
原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原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职权范围及履职保障等进行规定。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原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且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原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原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原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原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事项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东丽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人民币7,800万元,期限为2年,公司与华夏银行东丽支行已签署相应的《担保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提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为滨海水业提供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和2023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滨海水业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300万元,已调剂出的担保额度为3,868.80万元,剩余担保额度为30,831.2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人民币柒仟捌佰万元整。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大写)柒仟捌佰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1,013.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57.5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总额为7,737.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8 %。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3-037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假冒公司名义从事诈骗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投资者反映,有不法分子/不法主体伪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证照、冒用公司地址信息,假冒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的名义,利用“宏远环盛-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网站、“宏远环盛-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等网页,进行网络虚假传播,诱使访问者下载APP进行场外配资等非法活动,或涉嫌骗取投资者、社会公众的个人信息和资金等违法行为,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假冒本公司名义欺诈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违法行为,本公司对此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并保留对以任何方式假冒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损害公司名誉的机构或个人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利益,维护本公司法益,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从未开发和运维过“宏远环盛”网站及其APP。目前冒名侵害公司权益的非法网址包括但可能不限于:(www.oinihpi.cn);(https://v.hyhs8.com:1888);(actualizacioncontinua.com),后续随着本公告发布,这类非法网址存在变换的可能。公司已向有关部门举报上述非法网站,敬请投资者提高警惕,注意辨别。

二、本公司官方信息及发布渠道如下:

1.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官方网站: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winnerway.com.cn),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暂未设立专门网站;

3.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电话及传真0769-22412655,电子邮箱0573@21cn.com。

敬请投资者通过以上官方渠道查询并获取公司信息,请勿使用或轻信非正规渠道提供的与本公司相关的链接、APP、小程序或二维码等。

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骗

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和判断能力,切勿轻信不法行为和不法信息,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用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切勿轻信投资收益承诺、稳赚不赔承诺,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自身财产安全不受侵害。

如